

证券代码：838806

证券简称：永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8 年 6 月 15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资产负债表中按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分别列示；按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分别列示；按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分别列示；按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分别列示。

（2）研发费用在利润表中包含在“管理费用”数据内，不单独列示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；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。

(2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；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 号）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列报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7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7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63,680,932.49	0.00	63,680,932.49	0.00%
负债合计	50,742,377.40	0.00	50,742,377.40	0.00%
未分配利润	-1,925,664.47	0.00	-1,925,664.47	0.0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2,938,555.09	0.00	12,938,555.09	0.00%
少数股东权益	0.00	0.00	0.00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2,938,555.09	0.00	12,938,555.09	0.00%
营业收入	40,393,930.66	0.00	40,393,930.66	0.00%
净利润	-537,253.14	0.00	-537,253.14	0.0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537,253.14	0.00	-537,253.14	0.00%
少数股东损益	0.00	0.00	0.00	0.0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